

# 空運危險物品與處理指示標籤及防範措施表

類別	名稱	危險物品與處理指示標籤圖	危害警告訊息	危害防範措施
第一類	爆炸物品		<b>第一類 爆炸物品</b> 1. 受熱、震動、可能發生爆炸 2. 刺激眼睛、皮膚 3. 火場中會釋放毒氣	<b>第一類 爆炸物品</b> ① 禁止震動、撞擊、摩擦 ② 置於陰涼、乾燥且通風良好處 ③ 配戴口罩、作業手套
第二類	氣體	2.1 易燃氣體  2.2 非易燃、非毒性氣體  2.3 毒性氣體 	<b>2.1 易燃氣體</b> 1. 極高度易燃氣體 2. 吞食有害、吸入有害 3. 可能引起癌症 <b>2.2 非易燃、非毒性氣體</b> 1. 皮膚、眼睛接觸會凍傷 <b>2.3 毒性氣體</b> 1. 皮膚接觸會凍傷、灼傷 2. 會刺激眼睛 3. 吸入有毒 4. 嚴重刺激呼吸系統	<b>2.1 易燃氣體</b> ① 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，蓋緊容器 ② 遠離引燃物、禁煙、接地 ③ 防止靜電 ④ 配戴口罩 ④ 避免長期暴露 <b>2.2 非易燃、非毒性氣體</b> ① 置於陰涼處 ② 戴手套及作業手套 <b>2.3 毒性氣體</b> ① 置於陰涼處 ② 戴手套及作業手套 ③ 勿與酸共儲存
第三類	易燃液體		<b>第三類 易燃液體</b> 1. 極高度易燃液體 2. 會刺激眼睛、皮膚 3. 吞食有毒、吸入有害	<b>第三類 易燃液體</b> ① 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，蓋緊容器 ② 遠離引燃物，禁煙 ③ 配戴口罩及防滲手套
第四類	易自燃 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	4.1 易燃固體  4.2 自燃物質  4.3 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	<b>4.1 易燃固體</b> 1. 極高度易燃固體 2. 刺激眼睛及呼吸系統 3. 與氧化物混合易爆炸 <b>4.2 自燃物質</b> 1. 在空氣中會自燃 2. 吞食會有劇毒 3. 會引起嚴重灼傷 4. 與氧化物混合易爆炸 <b>4.3 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</b> 1. 與水接觸會產生大量易燃氣體 2. 高度易燃 3. 刺激眼睛、皮膚、呼吸系統	<b>4.1 易燃固體</b> ① 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，蓋緊容器 ② 遠離引燃物，禁止抽煙 ③ 避免震動及摩擦 ④ 配戴口罩及作業手套 <b>4.2 自燃物質</b> ① 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，蓋緊容器 ② 遠離易燃物與氧化物 ③ 配戴手套及作業手套 ④ 將自燃物質儲存於水中 <b>4.3 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</b> ① 置於陰涼、乾燥且通風良好處，蓋緊容器 ② 遠離火源，容器接地 ③ 配戴口罩及作業手套 ④ 容器保持乾燥
第五類	有機過氧化物 及 氧化物	5.1 氧化物  5.2 有機過氧化物 	<b>5.1 氧化物</b> 1. 與易燃品混合容易爆炸 2. 加熱可能導致爆炸 3. 遠離易燃物品 <b>5.2 有機過氧化物</b> 1. 與易燃品混合容易爆炸 2. 在密閉處加熱可能爆炸 3. 刺激眼睛、皮膚 4. 吞食、吸入有毒	<b>5.1 氧化物</b> ① 置於陰涼處，遠離高溫 ② 勿與硝酸銨、硫酸、金屬混合 ③ 如遇著火或爆炸，勿吸入煙氣 <b>5.2 有機過氧化物</b> ① 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，蓋緊容器 ② 遠離強酸、強鹼、金屬 ③ 只能放置於原來容器 ④ 配戴口罩及作業手套
第六類	毒性物質 及 傳染性物質	6.1 毒性物質  6.2 傳染性物質 	<b>6.1 毒性物質</b> 1. 吞食、吸入有毒 2. 刺激眼睛及皮膚 3. 長期暴露，會對身體產生嚴重傷害 <b>6.2 傳染性物質</b> 易使人類或動物致病	<b>6.1 毒性物質</b> ① 置於通風良好處，蓋緊容器 ② 配戴口罩及防滲手套 <b>6.2 傳染性物質</b> ① 蓋緊容器 ② 配戴口罩及防滲手套 ③ 避免長期暴露
第七類	放射性物質	一級  二級  三級  分裂性物質  標示牌 	<b>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</b> 一級(CAT. I) 二級(CAT. II) 三級(CAT. III) 臨界安全指數標籤 大型專用貨箱標示牌	<b>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</b> ① 搬運物件時，應採取人高、貨低的姿勢，或以屏蔽物質隔離，以維安全 ② 裝載於機上時，應遠離人畜及組員的艙位
第八類	腐蝕性物質		<b>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</b> 接觸易造成嚴重傷害	<b>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</b> ① 置於陰涼、通風良好處，蓋緊容器 ② 配戴口罩防護衣及防滲手套
第九類	其他危險物品		<b>第九類 其他危險物品</b> 1. 吞食有害 2. 刺激眼睛、皮膚 3. 長期暴露會對身體產生嚴重危害	<b>第九類 其他危險物品</b> ① 遠離食物、飲料及動物飼料 ② 配戴口罩及防護衣 ③ 遠離強氧化物
處理指示標籤		           	<b>磁性物質</b> 具有磁力 <b>限貨機裝載</b> 超過客機載運限制 <b>冷凍液態氣體</b> 具低溫、高壓之危害性 <b>方向指示</b> 未依指示方向放置，易造成危害 <b>遠離熱源</b> 4.1組中之自身反應物質及5.2組有機過氧化物 <b>電動輪椅</b> 內含電池 <b>放射性物質之微量包裝</b> 具有較低輻射量 <b>微量危險物品</b> 具有較低之危險性 <b>鋰電池</b> 如毀損或短路，易生火源 <b>環境危害物質標記</b> 對環境造成危害 <b>限量包裝標記/海陸運限量包裝標記</b> 具有較低之危險性	<b>磁性物質</b> 遠離飛機航電裝備等精密儀器 <b>限貨機裝載</b> 禁止裝載於客機 <b>冷凍液態氣體</b> 應謹慎處理 <b>方向指示</b> 依指示方向穩固放置，避免傾倒 <b>遠離熱源</b> 避免陽光直射放置通風陰涼處 <b>電動輪椅</b> 防止短路、保持向上以及充填吸附材料 <b>放射性物質之微量包裝</b> 妥善處理，避免包裝破損 <b>微量危險物品</b> 妥善處理，避免包裝破損 <b>鋰電池</b> 預防毀損及短路 <b>環境危害物質標記</b> 妥善處理，不得隨意棄置 <b>限量包裝標記/海陸運限量包裝標記</b> 妥善處理，避免包裝破損

違規空運危險物品，依民航法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，10萬元以下罰鍰  
印製單位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/112年1月